



甘南州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

评估和调整优化项目

项目编号：GNJY-ZC-2025-10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05 月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评估和调整优化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分散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275.00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招标人代表：1人 专业类：3人 经济类：1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附件：1.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 2.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 3.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负责人：李强 （公章） 2025年5月19日				
采购人复审意见	负责人：何子林 （公章） 2025年5月19日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1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41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评估和调整优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标系统<https://ggzyjy.gnzhm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2日09点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NJY-ZC-2025-103

项目名称：《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评估和调整优化项目

预算金额：275.00 万元

最高限价：275.00 万元

服务需求：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评估、调整优化、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等。（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信用中国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中国裁判文书网”行贿犯罪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及自行出具的无

行贿承诺书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 的扣除。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供应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乙级）及以上资质（原件彩色扫描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5 月 22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我要投标”，并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是拟参与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须先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可选择“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登录方式或数字证书方式参与投标。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其次点击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要办理数字证书的请在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购买数字证书（购买时携带的相关资料点击网站右上方“证书申请”栏下载获得，证书须携带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注：若有疑问，请电话咨询：0941-8211110）。

①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nzmzf.gov.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舟曲县峰迭新区林业大厦四楼

联系人：孙志学

联系方式：131093707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舟曲县峰迭新区水泉社区感恩路2号11栋商铺1层103室

联系人：冯红菊

联系方式：15193102602

GNJY-ZC-2025-103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2	招标项目名称	《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评估和调整优化项目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
5	采购人	采 购 人：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舟曲县峰迭新区林业大厦四楼 联 系 人：孙志学 联系电话：13109370771
6	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舟曲县峰迭新区水泉社区感恩路2号11栋商铺1层103室 联系人：冯红菊 联系电话：15193102602
7	采购项目预算	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万元）
8	最高限价	贰佰柒拾伍万元整（¥：275.00万元）
9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2025年05月28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
10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注：①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 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成功后自行下载验证递交投标文件的完整性。 ②本项目采取网络递交方式：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开标时间到达前凭 CA 锁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进入开评标，使用加密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自行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须提前至少三天对开标使用计算机系统环境进行检测，并根据提示进行环境配置，具体操作请参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官网 www.gscamce.com 操作指南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使用手册投标人操作手册。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可手动结束解密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按拒绝处理。

③投标文件须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最新版投标工具制作。

④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下载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

⑤开标时,投标人先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在项目列表中选择参与开标的标段点击【点击进入】按钮参与该标段开标会议,点击【现场直播】可观看开标直播并参与互动,选择【解密】进入投标文件解密页面,等待系统提示【开始解密】(由于控件可能被浏览器禁用,部分用户可能需要手动刷新页面查看是否开始解密),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右下角信息提示框显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技术支持: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234-34;

微信公众平台:甘肃中工国际。

⑥采用不见面开标后,投标人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投标人信息更新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投标人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

		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⑦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explorer”菜单中查看。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于开标时尽快登录系统，进入所投标项目，并保证联系人电话畅通。开标过程中请重点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互动区消息，及时查阅，并根据消息提醒及时进行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操作。项目进入投标文件在线解密阶段后，须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使用相应的投标文件 CA 证书进行在线解密，否则将无法解密。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⑧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1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48 小时之内
15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12 日 09 点 10 分（北京时间）
16	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7	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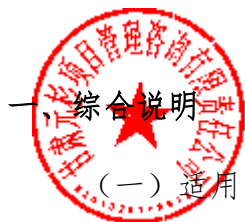
	 支持	办法》和甘肃省财政厅发布的《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4) 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 1)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 2) 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 注：不叠加计算。
18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项目属性：服务。 本项目是否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9	现场踏勘	() 是 () 否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20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联系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负责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21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2	投标有效期	90天
23	公告发布媒体及期限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期限：五个工作日（即获取招标文件期限）
24	联合惩戒对象和 联合惩戒措施	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和联合惩戒措施 一、 联合惩戒对象 有以下六种情形之一的，属于联合惩戒对象。 （一）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二）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三）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相关责任主体； （四）海关失信企业； （五）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六）涉金融严重失信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符合联合惩戒对象的相关失信企业和责任主体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一）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 （二）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依法限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 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取消其投标资格（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

25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依照《发改计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
26	纸质文件的邮寄	投标人需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将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一正一副）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

GNJY-ZC-2025-10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舟曲县自然资源局，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事宜。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服务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3年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8]248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 合格的投标人

1.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有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具备本招标文件中规定条件的法人(详见“第二章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要求”)。

2. 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四)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 招标文件的组成

1. 综合说明;
2. 投标须知;
3. 采购内容及要求;
4. 合同主要条款;
5.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至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发布的澄清文件，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收到以书面的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项目无异议。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

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公布(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或扫描件)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 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 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 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符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 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 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质疑日期。

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的形式。

质疑函递交地点: 舟曲县峰迭新区水泉社区感恩路2号11栋商铺1层103室。

(四) 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 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人应对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集采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集采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二）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四）投标报价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采购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五)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码统一编排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提交。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3)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复印件，零报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申报报表或相关证明，享受免税政策的企业须提供免税证明；

(4) 须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或2024年经第三方财务审计公司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公司可以提供财务报表或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6)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函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7) 投标人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注：若法人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交此项）；

(8)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9) 投标人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10) 投标人须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

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成功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1) 投标人须提供以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之日起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的截图；

(12)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13)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4)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格式附后）。

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要求投标文件完全响应，并且正本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或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所涉及原件须真实有效。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函（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服务技术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 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材料（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格式附后）；

(2) 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附后）；

(3) 投标服务质量保证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服务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材料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并标明页码合订成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2.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投标文件上应签字处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须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代表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复印。

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服务系统，逾期不予接收。

(二)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4.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三) 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2. 以电讯形式投送的投标文件；
3.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未逐页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或同一 IP 地址上传；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开标活动通过网络递交，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V2.0）（网址：<https://ggzyjy.gnzmzf.gov.cn/f>），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上传已固化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时，请直接填写投标单位全称即可。不得添加任何特殊字符、符号等，若因特殊字符、符号等因素导致投标文件损坏或打不开，后果自负）。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方式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电子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在开标评标期间，招标人或评标专家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六、授予合同

(一) 开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经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评标报告，并按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中标通知和合同授予

1. 中标通知书：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 签订合同：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有合理证据证明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承诺的内容不能实质响应的，招标人有权拒签合同。

3.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招标人审核备案。

4. 中标人不遵守投标文件的要约、承诺，擅自修改投标文件的内容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借故拖延、拒签合同者，同时，招标人将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5. 合同签约后即为招标结束。投标文件一律不退。

(三)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四) 联系方式：所有与招标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孙志学

联系电话：13109370771

(2)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冯红菊

联系电话：15193102602

邮箱：1516825515@qq.com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评估

按照自然资源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要求，立足“十四五”期末、面向“十五五”开局，对舟曲总规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的综合评估，有力支撑总规落地实施和“十五五”项目重点项目建设。通过科学研判舟曲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形势与新要求，评估规划主要内容的执行情况，客观判断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从规模、结构、布局、时序等多个角度查找问题产生的原因，着力发现城市安全韧性、高质量发展、宜居环境品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等方面的突出矛盾，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调整优化对策建议。

《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评估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评估工作背景分析：深入分析国家、甘肃省高质量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舟曲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明确评估范围与时点、评估原则、评估依据、评估工作思路。

（2）评估指标体系构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 年修订版）》和甘肃省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结合舟曲县社会经济发展阶段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地方实际，构建舟曲总规实施评估指标体系并开展综合评价。

（3）规划主要内容评估：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方面，对各项指标现状年与基期年、目标

年进行比照，分析城市发展和规划实施情况。

(4) 评估结论与对策建议：判断规划实施成效与不足，发现城市安全韧性、高质量发展、宜居环境品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等方面的突出矛盾，提出系统性的规划调整优化对策建议。

2、《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调整优化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重要论述，落实甘肃省和甘南州重要战略引领。按照县委县政府关于促进新老城区融合发展、建设现代农业产业园、谋划文旅高质量发展、提升城乡空间品质等一系列工作部署及相关试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依据舟曲总规实施评估结论，明确近期规划调整优化的工作重点事项，科学论证重点片区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调整，保障舟曲县高质量发展新需求。

《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调整优化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 总规调整优化背景分析：阐述在新形势、新要求下舟曲规划调整优化的背景、目的与任务、思路与原则、工作思路。

(2) 县域总规调整优化方案：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围绕战略定位、底线管控、规模结构、空间布局、支撑体系、实施保障等方面，开展总规调整优化。

(3) 中心城区总规调整优化方案：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调整优化中心城区的发展方向、功能定位、规模结构、空间布局、公共服务设施体系、蓝绿空间、道路交通系统、绿线蓝线黄线等。

3、舟曲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

依据《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确需对城镇开发边界进行调整的，在规划实施期内，可基于规划实施评估，按照法定程序经原审批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通过评估舟曲县城镇开发边界实施情况，按照部省相关工作要求和舟曲县社会经济发展用地需求情况，科学论证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规模诉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论证工作。

舟曲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应包括下列基本内容：

（1）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评估：分析城镇开发边界划定情况、城镇开发边界内剩余指标情况、城镇开发边界执行情况。

（2）局部优化论证方案：分析局部优化的依据和原则、局部优化的原因、局部优化的必要性和可行性。深入分析调入地块情况、调出地块情况、优化结果，对比分析调整前后变化情况。

二、服务要求

1、《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实施评估成果

包括实施评估报告、附件（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等）。

2、《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调整优化成果

包括调整优化成果（文本、图集、数据库）、附件（人大审议意见、部门意见、会议纪要、专家评审意见、公众参与情况等）。

3、舟曲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成果

包括调整优化成果（方案、附图、矢量数据）、附件（州自然资源局审查意见、省级审查认定意见、举证材料及其他相关附件等）。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本合同为示范合同，采购人及中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编写)

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一、说明

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作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协商解决。

2. 制定“合同主要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 采购服务清单及合同价格（即项目中标价）：_____元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元整）				

备注：供应商所提供的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成本、税款、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二、服务保证要求：

乙方需提供详细的人员及服务方案并注明人员姓名及联系电话，其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需保持 24 小时畅通以方便甲方沟通。

三、服务期限

1、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_日历天；

本合同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完成服务计划。乙方将服务成果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递交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合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并交付使用。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常态化规划实施监督机制要求，立足“十四五”期末、面向“十五五”开局，对舟曲总规实施情况进行阶段性的综合评估。按照县委县政府近期重点工作的推进情况，依据舟曲总规实施评估结论，明确近期总规调整优化工作的重点事项，科学论证重点片区的功能定位和用地布局调整，对总规开展调整优化工作。同步按照《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相关工作要求，开展城镇开发边界调整论证工作。

（二）总体要求

1. 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甘办字〔2020〕57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落实将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甘资规划函〔2023〕22号）、《甘肃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城镇开发边界管理实施细则〉

的通知》（甘资发〔2024〕110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15号）、《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数据库规范（试行）》等规划编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标准、规范、要求，结合舟曲县近期工作重点，开展总规实施评估和调整优化工作。

2. 规划编制统一采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及变更调查数据作为工作底图，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1985国家高程基准、高斯克吕格投影系统（3°分带）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3. 符合甘肃省、甘南州、舟曲县国土空间规划的发展导向和总体要求。充分做好舟曲总规与甘南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工作。

（三）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均需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在服务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达不到国家和全省编制标准要求或有质量缺陷应及时修改完善和维护，质保期间内修改完善和维护不再另行计算费用。

2. 数据库入库及规划成果的技术要求以国家颁布的要求为准。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甘肃省和甘南州地区就本合同委托项目出台新的技术规范和要求，则合同项目技术要求按新的标准执行。

3. 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的合格标准：成果质量达到合格以上，并通过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查认定；数据库入库严格按国家要求建设，以通过验收交付使用为准。

4. 乙方提交的成果必须是自己的知识产权成果，与第三人因知识产权发生纠纷时，由乙方负责协调处理。

五、成果要求（以最终发布的编制办法、标准、规范为准）

成果以纸质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提交，最终一并提交成果要求如下：
提交《舟曲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实施评估和调整优化项目成果，纸质版 8 套、数据库入库数据 1 套，光盘刻录电子文件 3 套，其中：文本、说明书（DOC、PDF）格式，图件（SHP、CAD、JPG）格式，附件（会议纪要和公示材料），数据库入库数据（SHP）格式。规划成果的幅面规格应确保图例、图纸内容、相关文字等规划内容清晰完整。

六、验收标准和方式

1. 技术服务按国家、省、州相关标准规范（以最终发布的编制办法、标准、规范为准），采用甲方组织专家评审方式验收，通过甘南州人民政府批复即为通过验收。

2. 本合同技术服务项目的质保期为从提交成果验收并经县政府批复实施之日起 1 年。在质保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修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超出签订合同同时约定的技术内容，如增加内容不属于质保期范围内，需重新签订技术服务合同。

七、付款方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八、延期责任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如遇不能按时交付或不能及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酌情延长交付时间或终止合同。

2. 质量保证期内因不能及时排除质量问题而影响正常使用的情況每发生一次，其质量保证期延长 30 天。

3. 甲方因财政拨款未能按时到位的，向乙方付款的时间可以酌情予以延长。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未完成工作任务及成果的，均视为乙方未完成工作任务及成果。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

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规定的任务，每超期一天，扣合同金额的 0.1%，累计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按照行业标准和规划要求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成果，如乙方提供的成果不符合规划等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督促乙方修正，经督促后仍不能提供符合规划等要求的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项目工程款。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

本合同为政府采购之合同，在发生服务质量、安全、售后服务等问题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协议。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由代理机构加盖见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在招投标后因情势变更，合同总价款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款为

准，甲乙双方均予以认可，无任何异议。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地形图等涉密数据和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4. 如需修改合同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代理机构各执1份备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4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3年 _____

2024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账号：_____

6、其他情况：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_____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公开招标项目）投标，招标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90 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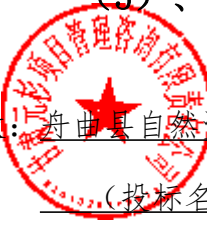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投标人名称) 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活动，我方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如下：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四）我公司已完全了解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要求和商务条款。

同时，我公司具有很好的厂家原厂产品支持、技术服务、产品调试、系统使用培训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保持书。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包号：_____）的投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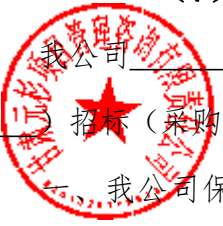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招标 (采购) 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 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 确保售后服务; 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 不打折扣, 不降低服务质量, 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 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投标人需在此处附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截图);

四、若中标, 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诚信履约,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 记入不良记录, 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 在 1-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 如已中标 (成交) 的, 取消中标 (成交) 资格, 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 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承诺书不完整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8)、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致：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我公司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活动，承诺在此次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证书及证明材料均与原件一致且真实有效。如有违反，我公司愿接受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GNJY-ZC-2025-103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函



致：淄博市自然资源局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 (大写) ____。
投标人承诺承担用户的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3.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4.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5.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7.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1. 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据项目类型自行选择填写。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致：舟曲县自然资源局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参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元

序号	类别	名称	单价	数量	合计金额	备 注
1						
2						
3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 元整（¥：_____ 元整）				

备注：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的价格及其税费、售后服务等所有费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服务清单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类别	服务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注： 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响应表（格式自拟）；



GNJY-ZC-2025-103

(3)、投标服务质量保证书（范例）



本投标人对所投服务质量作如下承诺：

1. 服务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
2. 服务质量问题的处理。
3. 服务投诉的处理。
4. 其它。

GNJY-ZC-2025-103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优惠条件承诺书（范例）

- 
1. 投标人优惠承诺。
 2. 其他有关优惠承诺。
 3. 其他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GNJY-ZC-2025-103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评标委员会

(一)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 1 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 3 名,经济类专家 1 名。评审专家的抽取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四十分在系统中向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科提交抽取申请(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同时采购人代表携本人身份证在中心二楼专家抽取室进行自主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必须随时关注开标大厅,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二、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对所有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五十五条第三款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评标办法

(1) “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采购项目需求》。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 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标委员会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中产品名称与招标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4)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电子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五、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

序号	内 容
1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是否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4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3、澄清有关问题；

澄清内容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需要澄清的 投标人单位 名称	1.
	2.
	3.
需要澄清的 具体内容	
评标专家	
日期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5、综合评分明细表：

分值分配

价格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10 分	40 分	50 分

6、三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得分相同时由采购人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三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

（一）报价评分（满分 10 分）

评分项目	标准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 权值	10 分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对中小微企业执行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 12%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 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根据政府采购 87 号令第六十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商务评分（40 分）

序号	标准 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	----------	------	------

1	 19分	人员配置	1. 项目负责人（9分）：具有城乡规划正高级（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得3分；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的加3分，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的加3分，此项最多得9分。 2. 项目团队成员（10分）：具有城市（乡）规划、土地类、市政类、交通类专业的，每个专业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1人得1分，此项最多得10分（以上人员需提供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	21分	业绩证明	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至今相关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3分，最多得21分。 注：提供有效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三）技术评分（50分）

序号	标准分值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1	12分	项目总体认识和思路分析	1. 项目背景（2分） 分析国土空间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优化项目的工作背景，分析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分析未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描述错误或未结合县情得0分。 2. 政策要求（2分） 梳理国家和甘肃省相关政策，完全满足相关要求得2分；政策梳理不完整得1分；政策引用错误或未响应采购要求得0分。 3. 工作出发点（2分） 立足舟曲县情，开展工作完全符合舟曲情况得2分；未体现舟曲县情得1分；描述错误或未结合县情得0分。 4. 工作思路（3分） 提出系统性的规划实施评估与调整优化工作思路得3分；思路框架不完整得2分；思路混乱或无明确任务得1分；无该项内容得0分。 5. 技术路线（2分） 明确采用技术方法，且说明如何服务于本项目需求得2分；技术方法单一（如仅提资料收集）或未结合县情得1分；未说明技术路线或方法不可行得0分。 6. 预期成果（1分） 满足采购需求得1分；成果清单不完整得0.5分；未列成果或成果不可用得0分。
2	8分	总规实施评估工作方案	1. 评估工作背景（1.5分） 全面阐述舟曲县总规实施评估的政策背景、地方需求，分析透彻得1.5分；背景分析较简略、缺乏深度得1分；未阐述背景或分析错误得0分。 2. 指标体系构建思路（2分） 指标体系构建思路符合国家和舟曲需求得2分；未体现

			舟曲县情得 1 分；描述错误或未结合县情得 0 分。
			3. 规划主要内容评估思路（2.5 分） 对规划主要内容开展全面评估，评估内容全面、分析深入得 2.5 分；评估内容不全面或分析不深入得 1.5 分；无评估内容或未体现地方特色得 0 分。
			4. 评估方法（2 分） 评估方法科学合理得 2 分，基本合理可行得 1 分，无该项内容得 0 分。
3	6 分	总规调整优化工作方案	1. 调整优化工作背景（1 分） 结合舟曲县社会经济变化，阐述总规调整优化工作背景，分析深入、论据充分得 1 分；背景分析较笼统、缺乏针对性得 0 分。
			2. 县域规划内容调整优化工作思路（2.5 分） 针对县域底线管控、空间布局等提出系统优化思路，措施具体可行得 2.5 分；思路笼统或缺乏实操性得 1.5 分；无调整优化思路得 0 分。
			3. 中心城区规划内容调整优化工作思路（2.5 分） 围绕中心城区发展方向、用地布局等提出系统优化思路，措施具体可行得 2.5 分；思路笼统或缺乏实操性得 1.5 分；无调整优化思路得 0 分。
4	4 分	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工作方案	1. 城镇开发边界实施评估思路（2 分） 对现状城镇开发边界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科学合理得 2 分；分析不全面 1 分；未开展评估得 0 分。
			2. 局部优化论证工作思路（2 分） 基于评估结果，提出明确的局部优化方向，方案具有针对性得 2 分；方案模糊得 1 分；缺乏针对性得 0 分。
5	6 分	项目重难点分析	1. 重难点识别（3 分） 精准识别 3 项与舟曲县实际紧密相关的核心难点，分析有理有据得 3 分；识别 2 项且分析较浅得 2 分；识别不足或错误得 0 分。
			2. 应对措施（3 分） 针对识别的重难点，提出具体、可操作的解决措施得 3 分；措施有针对性但不够具体得 2 分；无应对措施或措施不可行得 0 分。
6	6 分	工期进度安排计划	1. 项目进度计划控制（3 分） 制定详细的阶段性计划，时间节点明确合理得 3 分；计划模糊得 2 分；阶段缺失得 1 分；没有计划得 0 分。
			2. 人员安排（3 分） 项目团队架构完整得 3 分；团队架构较完整得 2 分；团队架构缺失得 1 分；没有项目团队得 0 分。

7		质量保证及保密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4分） 质量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全面、可行较快得4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够具体、全面，尚可施行得2分；质量保证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该项无内容的得0分。 2. 数据资料安全保密（4分） 保密保证措施比较具体、全面、可行得4分；保密措施不够具体、全面，尚可施行得2分；保密措施不合理、不可行或者该项无内容的得0分。
---	---	-----------	---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 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发现采购人、集采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甘肃元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05月

附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

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3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甘财采【2022】16 号文件

甘肃政府采购网

2023/3/30 10:32:17 中国政府采购网甘肃分网, 甘肃省唯一指定省内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网站首页 采购公告 综合信息 政策法规 监督检查 定点采购 采购指南 购买服务

当前位置: 甘肃政府采购网 >> 综合信息 >> 公告、通知 >> 正文内容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文章来源: 甘肃政府采购网 发布时间: 2022-06-23 18:29 字体: 小 大

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兰州新区财政局,省委各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办公室(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功能,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现结合我省实际,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履行政府采购主体责任,认真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规范资格条件设置,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做好采购项目需求调查的基础上,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大企业向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严格落实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二、加快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实施意向公开

各级预算单位要结合批准的采购预算,综合考虑部门内部规定、公共资源交易交易场地安排等因素,合理制定采购计划,加快采购预算执行率,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让更多的供应商提前了解采购信息,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升采购绩效。从2022年起,各级预算单位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意向公开专区公开采购意向,有条件的采购人,还可在其部门门户网站同步公开本部门、本系统的采购意向。

三、提高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幅度

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同时,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价格扣除优惠幅度内,充分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市场竟争状况等因素,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竞争力。

四、全面执行预留份额规定

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级预算单位应当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竟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对预算单位上报的采购计划,要严格审核预留份额的相关情况,按照公开公正、促进竟争、讲求绩效的原则,引导鼓励预算单位预留更多采购份额向中小企业。

五、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

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各级预算单位要综合考虑供应商资信情况、市场供需关系等因素选择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当在合同金额10%以下选择适当比例。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明确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对于满足合同约定交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理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六、持续开展中小企业合同融资业务

持续加大“政采贷”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充分利用财政部门搭建的“政采贷”融资平台,吸纳更多的金融机构入驻,引导并鼓励平台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切实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金融机构,充分开展“政采贷”业务存在的问题和障碍,积极争取金融机构对参与政府采购中小企业的信贷支持。

七、严格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不得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

2023/3/3

甘肃政府采购网

中标结果公示。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

九、加强监督管理

各级预算单位要认真履行采购主体责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文件规定执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检查,畅通供应商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依规做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切实维护政府采购领域各主体的合法权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甘肃省财政厅

2022年6月22日

附件下载

无附件!

[打印文章](#) [添加收藏](#)

[设为首页](#) | [收藏本站](#) | [联系我们](#)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 甘肃政府采购网 Copyright © 2015-2025 All Rights Reserved 甘ICP备15002215-1号

网站主办单位: 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运营单位: 甘肃省财政厅;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96号

省级采购计划备案(审批)咨询: 0931-8899943 政府采购投诉咨询: 0931-8899985 代理机构注册(管理)咨询: 0931-8899921

信息公告(专家管理)咨询: 0931-8899904 甘肃省级商城技术电话: 0931-8899989 地州市商城技术电话: 0931-8263339

甘肃政府采购网(管理交易系统、专家注册、采购人注册、采购计划备案、公告发布、合同备案),技术支持: 0931-8891427, 8891426;

网站开发单位: 甘肃华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网站标识码: 6200000107 甘公网安备: 62010002000482号



附件 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